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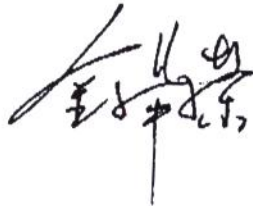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当期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9月28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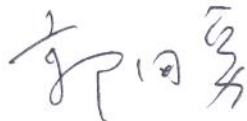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当期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9月28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当期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9月28日